

河北省物价局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价行费字[1997]第122号

关于调整我省广播电视大学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省广播电视大学：

为促进我省广播电视教育的发展，改善各级电大办学条件，增强办学活力，保证教学质量，本着合理收费的原则，对我省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现将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养费(学费)收费标准

1. 成人本科

全脱产：

理科：每生每学年 1800 元；

文科：每生每学年 1600 元。

半脱产、业余：

理科：每生每学年 1200 元；

- 1 -

文科：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2. 成人专科

全脱产：

理科：每生每学年 1500 元；

文科：每生每学年 1300 元。

半脱产、业余：

理科：每生每学年 900 元；

文科：每生每学年 700 元。

3. 电大普通专科班

按并轨后省政府统一规定的标准执行。

4. 成人中专

全脱产：

理科：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文科：每生每学年 800 元。

半脱产、业余：

理科：每生每学年 500 元；

文科：每生每学年 400 元。

5. 职业中专班

每生每学年 800—1300 元（冀价涉费字[1994]第 151 号文规定）。

二、考试费收费标准

市级电大可向参加补考、补学分考试的学生，按每人每科 10 元收取考试费。

三、教学业务管理费收费标准

1. 省电大对普通专科班学生按每生每年学费的 15% 向市电大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对成人本科、大专、中专、职业中专班学生，按每生每年学费的 10% 向市电大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

2. 市级电大(含省直电大分校等)可向所属教学班(工作站)，按每生每年学费的 15% 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

省电大、市级电大收取的教学业务管理费，主要用于组织全省(市)电大的教学业务活动；弥补教育事业经费的不足以及向中央电大上交教材建设费。

省电大、市级电大所收学费和管理费的 20% 纳入学校基金。

3. 市电大对参加成人本科、大专、普通专科考试(含补考、补学分考试)的学生，按每人每科 3 元向省电大缴纳考试费，用于订购、印制试卷以及评阅试卷等费用。

4. 市级广播电视中专学校对参加成人中专、职业中专考试的学生，按每人每科 2.5 元向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交纳考试费。

四、实验室收费标准

学校实验室对外开放，每人每次收费 6—8 元。

六、上述各项收费标准为省定最高标准,各学校可根据本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在规定的标准内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

七、各学校接此通知后,要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凭证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执行《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及《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学所必需的公用经费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八、本通知自一九九七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只能对当年新入学的学生实行,对在校生仍按其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提高。



河北省财政厅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通知

抄送:河北省教育委员会

- 5 -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